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文件

皋办〔2019〕4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南通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通办〔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负责履行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管理职能。组织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物业管理等方面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 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负责市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

标牌设施设置工作，对各镇（区、街道）规划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进行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负责市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及共享单车运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市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垃圾分类管理和统筹处置。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处置项目的监管。负责城市道路、城区公厕、内外城河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

（五）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物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标准并贯彻执行。负责住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

（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并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运行评估工作。

（八）承担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日常的指导、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九）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市容环境卫生和小区物业管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 负责贯彻执行如皋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 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建设施工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4. 行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修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 行使人防工程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全市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违反城市规划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在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9. 行使全市建设工地（市政、园林绿化、交通、水利、建筑物拆除、建筑施工等）扬尘污染、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含车辆遗撒物料造成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砂石渣土等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在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社会生活

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向城市河道排放、弃置、倾倒污染物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上述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与之配套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上述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由市城市管理局行使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监督管理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监管，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市城市管理局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将结果函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双方建立案件移送、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协调会商等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优化、转变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构建权责清晰、管理高效、服务优化、执法规范的城市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城市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法治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和城市管理标准化水平。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档案、保密、信访、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起草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负责机

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处罚票据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 人事科。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承担具体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管理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宣传、舆情监管处理、城管文化建设、城管志愿服务，承担城市管理行业党建工作；配合市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做好本系统作风、行风和督查考核工作。

(三) 法规科（行政服务科）。牵头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承担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等的法制审核工作；承担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导、执法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等工作；承担执法证件的申领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推进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本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扎口管理本局承担的市容、环卫、物业管理领域的各类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参与对停车场（点）的定点设置的审批；参与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停车场（点）的审核；参与市区城市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及站台新、扩、改建的审核和新村小区的综合性验收，以及市政府规定应当由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制定或者备案的其他事项。

(四) 市容秩序科（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科）。贯彻实施市容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容貌管理规划；负责全市城市容貌、市容秩序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指导、协调、监督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机动车辆清洗站（点）的管理；负责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及共享单车运行监管工作；指导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参与市区占用道路和临时市场、摊点的审核；参与市区城市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及站台新、扩、改建的审核；参与市容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核；参与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主城区新“六城同创”和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创建、城市管理示范路及示范社区等创建工作；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区域综合整治项目编排；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承担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环卫科（垃圾治理科）。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城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拟订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检查指导环境卫生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参与环境卫生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核；负责牵头拟订系统内扬尘和油烟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垃圾分类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餐厨废弃物的专项管理；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

（六）物业管理科。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物业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制定促进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

实施；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监督管理；负责老小区、安置区物业企业“三基本”服务（即“基本保洁、基本保绿、基本养护”）指导协调与监督考核；负责组织开展物业小区、物业企业星级评定和争先创优工作；负责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及监管工作，确保资金的保值升值；负责物业用房竣工验收，参与新小区的综合性验收；贯彻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组织。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中层领导职数 12 名，其中正科长（主任）7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长（副主任）5 名。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所属的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其他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按《如皋市城市管理部行政权力清单》规定执行，在《如皋市城市管理部行政权力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